

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運作方式

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依據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(一)設委員 11 至 15 人，其組成方式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(二)委員產生方式：由校務會議決定之。

(三)會議時間：每學年定期召開 五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四)任期：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學校人員以所擔任之職務為擔任委員之要件，代表離職以接任人選繼任 之；家長會及社區代表因故離職時由家長會補推選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五)各委員為無給職。

(六)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 處 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(七)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參、 本會職掌及執行項目

1、 考量學校條件、學生需求、教師專長、家長期望、社區特性等相關因素，以學生為課程發展中心，整合學校及社區的特色與資源，展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自主的專業性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形塑教育願景，強化學生適性發展。

2、 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及需求，開展教師的課程意識，增進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專業知能，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3、 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4、 審查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教育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，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，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融入議題。

5、 審議校訂課程內涵，審查彈性學習課程符應學校教育願景，內容包含核心素養、課程目標、單元主題名稱、節數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學習目標、學習活動、評量方式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
6、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，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7、 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始(八月一日)前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通過，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備查及上網公告。課程計畫有修正調整必要時，本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日二週前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修正調整。

- 8、 負責規劃並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成效分析。
- 9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10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 運作方式

一、每學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，確實掌握課程發展與教學效益。

二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（一）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- （二）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- （三）每學期召開三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三、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 四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五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及成員名單

委員身分	委員姓名
校長	廖 杭（代理）
行政人員代表	〈教導主任〉廖 杭 〈總務主任〉邱冠豪 〈教務組長〉董慧嫻 〈訓導組長〉周芷茜
領域/科目代表	〈國語文〉陳春甘 〈英語文〉董慧嫻 〈數 學〉廖 杭 〈自然科學〉幄力斯·鐵木 〈社 會〉高紹恩 〈健康與體育〉周芷茜 〈藝術〉楊 恩 〈生活〉邱冠豪 〈科技教育〉江韋億 〈在地文化〉周芷茜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教師代表	何秀紋
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代表	宋復民
家長委員會代表	劉偉恩
社區代表(社區/部 落、產業界人士)	吳文德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

一、課發會紀錄及簽到至少 5 次，期程及議題如下。

期程	重要議題
8 月底至 9 月中 (第一學期期初)	(一)修正並確認該學年度課程計畫 (二)確認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(人事異動) (三)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表規劃表
1 月底前 (第一學期期末)	(一)第一學期課程實施檢討(含課程評鑑應用與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具體分析，並提出具體策進作為)。 (二)修正並確認第二學期課程計畫
3~4 月	(一)第二學期公開授課表規劃表 (二)新學年度課程架構與計畫撰寫說明
5 月	(一)審議新學年度校訂(彈性)課程計畫(含教學方案) (二)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與審查自編自選教材
每年 6 月底前 (第二學期期末)	(一)審議新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(二)第二學期課程實施檢討(含課程評鑑應用與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具體分析，並提出具體策進作為)

二、必要提案(須全數議決完畢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備查)：

- (一) 列出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與成員名單。
- (二) 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(含定期評量、學力檢測或國中會考、PISA、TASA 及學習扶助評量等)做具體分析，並以分析結果提出課程、教學、評量等面向之具體策進作為。
- (三) 本校課程規劃、設計、實施、結果階段之課程評鑑結果及應用情形，可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、課程實施的困難、課程目標達成情形、教師教學需求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、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進行。
- (四) 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，審查新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。
- (五) 議決新學年度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，必須完全符合總綱節數。
- (六) 議決新學年度各領域課程是否實施分科教學(國小免)。
- (七) 審議新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(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、設有特殊教育班型學校及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，無特殊教育學生則免)

(八) 審議本校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表。

(九) 審議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(需呈現完整討論歷程，不可僅有決議)。

三、會議記錄(含簽到單)必須附於後。